



112年7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交通費

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票1,200元於112年7月1日實施，因係於30天內可無限次搭乘生活圈內之公車、客運、捷運、臺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，交通費補助調整如下：

- (1)員工居所位於基北北桃且交通費補助係核發4級1,260元者，每月調整為1,200元；居所位於基北北桃以外者，每月維持核發1,260元。
- (2)破月計算方式：以1,200元除以21日計算每日金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每日金額為57元。

2.性騷擾

重申本府對於性騷擾零容忍，以下事項各機關學校應遵照辦理：

- (1)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員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。
- (2)嚴懲被申訴人或加害人：
 - a.應視情節核予「記過」以上處分；另於該考績（成、核）年度應考列丙等。
 - b.最近1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 - c.首長及各級主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如有知情不報或隱匿事件之情形，應視情節核予「記過」以上處分。
 - d.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。
 - e.員工報到時，應明確告知機關學校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單一窗口資訊（專線電話、申訴電子信箱、專責人員）。
 - f.負責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承辦人及主管，每人每年應完成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。

3.重要事項

- (1) 112學年度教師新進異動名單如下：
 - a.聯合甄選分發:陳盈利師(歷史)
 - b.他縣市介聘:萬俞廷師(理化)
 - c.雙語公費生分發:謝宛芹師(體育)
 - d.退休:陳玲玲校長、劉清蓮師(國文)、賴秀文師(歷史)
 - e.代理教師甄選: 江政嫻(國文)、黃雅珮(英語)、劉又瑜(歷史)、張銘勝(資訊科技)、蕭佩涓(輔導)、吳定維(專任輔導)、傅榮德(特教國文科)
- (2) 112學年度新任林泰安校長交接迎新茶會訂於112年8月1日(二)下午13:30~15:00假五樓會議室舉行，歡迎教職員工同仁前往觀禮。

